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19日（星期二）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9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黄建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8）。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1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01,000,000股普通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60,400,00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69.23%。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的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公司制定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法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盈利状况、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及拟制定的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情况进行了审议。

以上议案，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1日